学术专论

乾隆时期两淮盐政“传办玉活计”的实施与影响

郝　平　位丽娜

[摘要]　乾隆时期，宫廷玉活计采取“传办”方式，即宫中传旨令京外机构制办，最终京外呈进按皇帝旨意成造的玉器。朝廷要求各承办处按月奏报制玉进度，并设置赔补制度检验成造质量，造册奏销制度核查动支情况。两淮盐政奉旨执行，具体负责。两淮盐政36年间传办玉活计的奏销情况显示，朝廷从两淮地区共获取了1570件玉器及126万多银两，其中1205件玉器用费直接由商人承担。朝廷针对办贡中出现的弊端，制定详细规范。但从传办玉活计的实际情况来看，相关规定并未得到有效落实。传办玉活计的历程表明，朝廷、盐官、商人等不同利益群体的多方作用，影响了政策最终的实施效果。

[关键词]　乾隆　两淮盐政　传办玉活计　商人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123–013

乾隆时期，清朝社会稳定，商品经济繁荣，手工业兴盛。因统一新疆，贡玉制度形成，玉料得以充足供应，制玉工艺也在皇室扶持下得到充分发展，并进一步促进了玉石制造业和消费市场的繁荣。由于宫廷对玉制品需求量不断增加，宫中玉作活计积压严重时，朝廷会采取“传办玉活计”的方式，由皇帝传旨令京外八处的盐政、织造、关差承办，两淮盐政即是其中之一。[①] 玉活计按照宫中要求在京外制办好后，再送京呈览。

乾隆年间，两淮地区富庶繁华，地理位置优越的扬州更是盐商大贾聚集，文化繁荣，因而成为承办造价昂贵、工艺精美宫廷玉活计的首选之地。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六十年，两淮盐政都在不间断奉旨承办玉活计，为宫廷贡献了许多精美大体量玉器，如大禹治水图玉山、九龙大玉瓮等。两淮盐政传办玉活计的历程，不仅反映了京外承办玉活计的基本面貌，也清晰地展现了朝廷、盐官、商人多种力量相互作用的过程，这不仅影响到玉活计传办的各项流程和最终成效，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两淮盐务政策的调整与实施。目前学界对京外制作玉活计的

[收稿日期]　2025–05–08

[作者简介]　郝平（1968—　），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太原030006，h68p@163.com；位丽娜（1986—　），女，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太原030006，wn86tw@163.com

[基金项目]　第九届“商的长城”重点项目“中国银两实体与流通使用及其遗产保护”（2025–Z05）阶段性成果。

① 《行文》，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42册，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17页。

研究多围绕玉器、工匠、加工工艺等展开，也有学者讨论了与本文相关的制办资金问题，[①] 但较少涉及远在京外的玉活计如何传办，宫中用何措施保障其进度，质量以及制玉费用具体如何解决等问题。本文运用奏折、造办处档案及清实录等史料，系统研究两淮盐政传办玉活计的过程、管控措施及所动用的江南资源，继而分析两淮办贡弊端问题的应对及成效，并思考传办玉活计活动的影响。

一、两淮盐政承旨制办玉活计的流程

两淮盐政自乾隆二十五年起开始承旨制办宫廷玉活计。要想在京外制办出帝王满意的玉活计，首先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解决远距离传办问题。盐政官员因与内务府关系密切，成为沟通宫廷与扬州的合适人选。在传办中，两淮盐政发挥上传下达作用，并及时向宫中反馈现场情况。

奉旨承办玉活计的盐政多出自内务府。两淮地区有 11 任盐政承办过玉活计。这些官员均曾在内务府供职，由内务府派出。[②] 清代内务府是专为皇家服务的机构，盐政是两淮地区管理盐务的最高官员，同时总负责传办玉活计事务。那么，朝廷如何通过盐政控制两淮玉活计的传办过程？

两淮盐政负有现场监造之责。盐政承领谕旨后，在盐政署内集合选拔的工匠，成造传办的玉活计。[③] 盐政李质颖在奏折中这样描述自己的工作场面："窃照两淮有交做玉活，奴才到任之后即赴局查看，并将回残玉查对册档逐一点验封贮，随饬谕玉匠上紧攒造，勒定完工期限，如躲懒偷闲以致逾限者，将限外手工罚去，止给饭食。各匠役现各遵依赶做，不敢延挨。其玉局即在奴才署中，早晚俱可亲身查察，就便与之讲究玉质之高下、做法之工拙亦可稍增识见。"[④] 可见，盐政奉旨在现场执行，早晚都到成造现场亲自察看，负责督管工匠，保证工期，监督制作质量，管理严格。

盐政要落实皇帝要求，活计务必要"如式""工致"。乾隆五十年，两淮盐政全德因承办活计"不如式且甚粗糙"遭到严行申饬。乾隆帝传旨申饬，令其以后务必"加意留心，如式成做"，若再仍像以前一样粗糙、不如式，将难脱罪责。[⑤] 可见，制玉是皇帝交办的任务，盐政"理应十分敬谨"，倍加小心执行。

从程序上看，朝廷通过纸样、木样控制玉器造型。乾隆四十年，李质颖奉旨成做"虎溪三笑陈设"。造办处下发玉料及纸样，要求先做木样呈览。李质颖当即依照纸样做好立体的木样，送京呈览，在得到批复"虎溪三笑木样照样准做"后，奉旨执行。[⑥] 如上述所见，两淮盐政往复沟通宫中、京外，确定符合皇帝要求的式样。

成造阶段，盐政负责调配、管理工匠，监督制作，安排日程并保证限期完工，送京呈览。承办大禹治水图玉山时，全德奏报，因"大禹开山图材料甚大，玉情款样俱佳，必须细细琢做，

---

① 赖惠敏：《清乾隆朝的盐商与皇室财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集》下册，新华出版社，2008 年，第 918–938 页；陈锋：《清代盐务与造办处经费、物料来源》，《盐业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吴玉廉：《奢华之网：十八世纪的徽州盐商、社会阶层和经世之道》，林蕾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05–112 页。

② 两淮传办玉活计的 11 任官员除乾隆五十九年全德为署理两淮盐政外，其他均为两淮盐政。其中，董椿曾任热河总管，据祁美琴《清代内务府》（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80 页）研究，属内务府系统官职。上述人员出身及任职信息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在线资料库《人名权威 - 人物传记资料库》。

③《宫中朱批奏折》，署理江苏巡抚萨载，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均为该馆所藏），档案号：04–01–35–0464–034。

④《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284–014。

⑤《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全德，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二日，档案号：04–01–12–0209–016。

⑥《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四十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4–01–14–0042–096。

且工次较繁，更须上紧赶办，以期迅速竣功”。因此将六十名匠役分为三班，每班二十名，昼夜轮做。为防止工匠偷减人数或搀杂手艺平常的人员，盐政除了不时地亲自监督查看外，又派人“常川查察”，[①] 从而保证按期成造，活计“如式”“工致”。为了在限期内完成，还会增加夜工加班赶做。如承办秋山行旅图玉山时，为了在奏定的六月内完成，盐政每日早晚查看，又多加夜工赶做，终于在闰五月二十九日完工。[②] 可见，为确保无虞，两淮盐政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现场，承受着较大的责任压力。

玉活计完工后，盐政负责送京呈览。送京有水路和旱路两种方式，体量大的玉器为确保运送安全，常选择水路。李质颖呈送秋山行旅图玉山时，担心旱路磕碰，于是差家人选水路进呈。[③] 京外传办玉活计不管是玉料下发，还是成品玉器呈览，都需要考虑运输条件。扬州位于大运河的重要节点上，便利的水路条件是其多成造大型玉器的一个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两淮盐政是承旨制办的负责者，也是重要执行者。成造时，负责现场监造。完工后，负责送京呈览。在远距离传办玉活计的过程中，盐政作为宫廷与地方的沟通枢纽，既要按照传达的旨意办理，又要及时上奏反馈现场情形。

二、传办玉活计进度、质量、动支的管控措施

乾隆时期，京外各处传办玉活计数量不定，又常交错进行。虽有两淮盐政在制作现场奉旨办理，但最终要完成符合皇帝要求的活计，还需要朝廷采取各项措施管控传办玉活计。

（一）按月奏报完成情况

两淮盐政奉旨按照苏州织造做法，按月奏报活计完成数量。乾隆四十四年，盐政伊龄阿奉到谕旨，“嗣后，每月所作活计俱照全德之例，按月奏报成数”。伊龄阿遵照要求，将当月现做活计已完成份数分晰清单呈览。[④] 两淮盐政和苏州织造同为京外传办玉活计的机构，其月报制度基本相同。乾隆五十一年，苏州织造上奏传办玉活计的情况，称“向例于每月初旬，将先经办得之件恭缴一次……每月缮折奏报成数。一面陆续办解，一面陆续添办，以便常川办做无间”。[⑤] 可见，苏州织造按照惯例，每月初旬上缴办完的活计，并每月奏报成数。这样既可清晰掌握办理状态，做到不间断办理，也可避免所存活计不够按月办解的情况。“按月奏报成数”的规定意在按月奏报制玉进度，以便于宫中掌握京外的活计造办情况。

（二）质量核查及赔补制度

玉活计所用银数，每年年终需造册，送造办处查核，质量不合格的不予报销，所用银两由承办官员赔补。乾隆二十九年，两淮盐政高恒奏销一年办过玉活计的工价银二千七百六十二两三钱九分七厘。造办处逐件查核，核准开销二千三百六十四两一钱二分，不给予报销的三百九十八两二钱七分七厘由高恒赔补。[⑥] 其他承办机构同样有这样的规定。如乾隆三十年，前任苏州织造普福呈进的“盛京赋”册页被指出刻字粗糙。乾隆帝令查明回奏“盛京赋”册页从前及现今各按什么标准查核。经查明，此次刻字粗浅是因普福疏忽，按照以前的要求办理，与现今标准不符。乾隆帝下旨“查核之员外郎观柱罚俸三个月”，前任苏州织造普福的“原报银

---

① 《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全德，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档案凡编号带有“故宫”“故机”字样的均为该馆所藏），档案号：故宫 074106。

②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8-0006-030。

③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8-0006-030。

④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14-0043-072。

⑤ 《记事录》，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49 册，第 248 页。

⑥ 《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高恒，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档案号：故宫 043258。

二百九十五两九钱八分八厘不准开销”，该项由普福“照数赔补”。[①] 此次，监造官员赔补，内务府查核官员罚俸。也就是说，京外呈进宫中的传办玉器要经造办处查核，宫中有相应的制作和查核标准，查验不合格的不仅监造官员，连查核之员也会受到处罚。

（三）动支情况按例奏销制度

两淮地区传办玉活计所用银两，每年需造册送造办处奏销。奏销是指向皇帝奏请核查、报销各项开支。传办玉活计的奏销随两淮盐课进行。乾隆二十六年，两淮盐政高恒奏请，自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纲始，每年将外支不敷银四万两存贮运库，“凡有交办事件撙节动用，将用过银数造册随事件到京交造办处查核，一年纲竣具折奏销，仍造总册送造办处，所余银两于奏销折内声明，请旨一并解交造办处以充公用”。[②] 此后，成造玉活计动用专项“外支不敷银”。外支不敷银两“原系盐务杂项内提出，存贮运库，以备成造传办玉器事件动用之项”，“杂项”是每年额定正课之外，“按引输纳”以备办公的费用。[③] 名为专项实则出自商人。每年纲竣，盐政即造册送造办处查核、报销。奏销内容包括该纲时间内所办玉活计件数、类型，奏请开销的件数及其所用工价、物料和外支不敷银余剩数目。玉活计经造办处逐件查核，质量不合格的不准开销，而是令承办官员赔补。宫中通过造册奏销数据，总体把握两淮地区传办玉活计的动支情况。

“外支不敷”项下除去承办玉活计准开销用费的余剩银两，又称“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两”。该项银两需上缴造办处。造办处查核后，会请旨乾隆帝，询问将此款项“应交何处查收”。乾隆三十四年十月，造办处奏称，“两淮盐政尤拔世解到戊子纲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三万六千八百余两，查对数目相符，应交何处查收？奉旨交养心殿内三万两，其余交造办处”。[④] 该项“余利银两”其实就是本年六月尤拔世上交的“交办活计用过外支银数外余银”。[⑤] 这里的“养心殿内”是除广储司、造办处、圆明园库房外，另于养心殿设立的皇帝专属库房，即养心殿内殿库，收存着宫中最为贵重或稀缺之物。养心殿内白银主要是税关、盐政与织造解交的盈余银。[⑥]“造办处”指造办处的钱粮库，造办处经费来源中有盐务的多项款项，其中之一便是外支不敷银两。[⑦] 也就是说，两淮盐商捐纳的这部分盐务办公款项，除传办玉活计核准开销外，其余解交内务府充公。

上述措施虽然可以进一步促进传办质量，但对远距离传办的管控难度却逐级增加。在实际运行中，玉活计奏销能否做到按要求“据实造报”，受到很多因素制约。玉活计专项银两来源于盐务办公款项，奏销也随每年盐课进行。江苏巡抚彰宝在“陈奏革除盐政杂项滥用银两积弊及办贡情形”折中仍称，两淮“正引课额及一切解支款项亦属头绪纷繁”。[⑧] 尤其，传办玉活计处在两淮地区朝廷、盐官、盐商的复杂关系中，奏销核查中需要考虑银两来源是否得当等问题。对玉活计奏销情况的分析有助于了解实际传办中资金问题如何解决。

三、传办玉活计的奏销情况及动支分析

目前，共搜集到 33 份两淮盐政奏销传办玉活计所用银两的奏折（详见表 1），从中可见乾隆二十五年至六十年共 36 年间，两淮盐政奉旨承办玉活计的情况。

---

① 《宫中档奏折》，苏州织造萨载，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47813。
②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高恒，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档案号：04-01-35-0460-002。
③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3。
④ 《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4-01-35-0908-032。
⑤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463-039。
⑥ 滕德永：《养心殿内殿究探》，《清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⑦ 陈锋：《清代盐务与造办处经费、物料来源》，《盐业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⑧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3。

表 1　乾隆二十五年至六十年两淮盐政传办玉活计奏销资料表

序号	具折时间	具折人	玉活计数量		册报工价银	准销工价	物料银	共核销银	赔补银	余利银
			实际	册报						
1	二十八年	高恒	68	37	—	—	—	3148.331	—	36 851.669
2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高恒	22	22	2762.397	2364.12	1327.2	3691.32	398.277	36 308.68
3	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高恒	42	33	2975.445	2498.749	1437.6	3936.349	476.696	36 063.651
4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普福	31	26	868.406	862.346	994.44	1856.786	6.06	38 143.214
5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普福	26	19	2353.89	2353.89	922.22	3276.11	0	36 723.89
6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尤拔世	22	16	2017.554	2017.554	865.794	2883.348	0	37 116.652
7	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尤拔世	50	47	2286.823	2228.049	932.611	3160.66	58.774	36 839.34
8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质颖	63	33	2662.198	2486.022	915.489	3401.511	176.176	36 598.489
9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李质颖	35	19	—	6358.476	1308 .335	7666.811	—	32 333 .189
10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李质颖	17	16	—	2590.896	912.625	3503.521	—	36 496.479
11	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	李质颖	10	9	—	1205.512	562.359	1767.871	—	38 232.129
12	三十九年六月初九日	李质颖	24	19	—	826.672	428.439	1255.111	—	38 744.889
13	四十年四月二十日	李质颖	5	3	—	753.214	398.009	1151.223	—	38 848.777
14	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寅著	11	10	—	785.862	407.526	1193.388	—	38 806.612
15	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寅著	23	15	—	1640.716	668.726	2309.442	—	37 690.558
16	四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伊龄阿	8	8	—	—	—	照例随时给发	—	40 000
17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伊龄阿	44	44	—	—	—	照例随时给发	—	40 000
18	四十五年八月初十日	伊龄阿	64	64	—	—	—	照例随时给发	—	40 000
19	四十六年六月初一日	图明阿	110	110	—	—	—	照例随时给发	—	40 000

（续表）

序号	具折时间	具折人	玉活计数量		册报工价银	准销工价	物料银	共核销银	赔补银	余利银
			实际	册报						
20	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伊龄阿	58	58	—	—	—	照例于盐政养廉内随时给发	—	40 000
21	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伊龄阿	78	78	—	—	—	照例于盐政养廉内随时给发	—	40 000
22	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	全德	58	58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3	五十年七月初六日	全德	28	28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4	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征瑞	25	25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5	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征瑞	47	47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6	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全德	68	68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7	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全德	203	203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28	五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全德	30	30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40 000
29	五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全德	20	20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30	五十七年十月初四日	全德	54	54	—	—	—	该商等随时给发	—	40 000
31	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椿	197	12	1666.588	1579.963	250.855	1830.818	86.625	38 169.182
32	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德	16	16	3443.44	3218.028	617.817	3835.845	225.412	36 164.155

（续表）

序号	具折时间	具折人	玉活计数量		册报工价银	准销工价	物料银	共核销银	赔补银	余利银
			实际	册报						
33	六十年六月十五日	苏楞额	13	13	3446.212	3363.923	591.945	3955.868	82.289	36 044.132

说明：玉活计数量单位为件，银数单位为两；“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两”表中简称“余利银”，即“外支不敷”项除造办玉活计准开销用费后的余剩银两；第 1 项奏销出自高恒奏折，具折时间为乾隆三十年八月十九日。高恒奏称，传办玉活计自乾隆二十七年三月起开始报销。两淮盐政自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纲开始，承办玉活计在四万两外支不敷银内动用。因此，玉活计有案可查的第 1 项是壬午纲的奏销，因史料不足，具折时间仅定为乾隆二十八年。根据高恒折内数据，整理出第 1 项玉活计数量是自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起至壬午纲结束的承办件数，该项“遵例开报”，并结合乾隆二十九年、三十年奏销折，以准核销数据为主，整理出其他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军机处档折件》。表 1 所用 33 份奏折，自第 1 项起，档案号依次为：故宫 046967；故宫 043258；03–0698–020；04–01–35–0462–018；04–01–35–0462–057；故宫 050838；04–01–35–0463–039；04–01–35–0465–023；04–01–35–0911–028；04–01–14–0040–036；04–01–35–0468–013；04–01–14–0041–023；04–01–35–0916–018；04–01–35–0470–034；故宫 058628；故宫 061849；04–01–14–0043–080；04–01–14–0043–039；04–01–35–0472–022；故宫 067700；故宫 071279；03–0716–004；04–01–14–0045–067；故宫 075476；03–0726–072；故宫 081528；故宫 042572；故宫 046108；04–01–35–0476–034；04–01–36–0116–010；04–01–35–0479–045；04–01–35–0480–023；04–01–35–0934–038。

从表 1 可知，传办玉活计件数前期较稳定，后期大幅增多，至最后两年大幅回落。尽管玉器件数与玉器大小及制作工程量并不必然成正比，但承办数量整体呈现的趋势仍然是后期高于前期，分界点为乾隆四十四年的奏销。前期每年成造玉活计件数大多在 50 件以内，其中乾隆三十五年奏销较多，为 63 件。至后期传办数量增加，多半超过 50 件，其中乾隆五十四年奏销 203 件，数量最多。这从侧面也反映出乾隆中后期宫廷与两淮盐政沟通频繁度的增高，以及宫廷与地方经济交流、互动程度的加深。

玉活计费用多数在一千几百两至三千多两不等，后期工价有提升趋势。乾隆四十三年以前，三十六年李质颖任内的奏销最高，共销银 7666.811 两。其中，物料银为上年的 1.43 倍，工价银则是 2.38 倍。由此推测，该年玉活制作工艺更趋精细。所用物料差不多、玉活件数接近的情况下，工价较前期有所增长。如乾隆四十二年奏销玉活计 15 件，物料银 668.726 两；乾隆五十九年承办玉活计 16 件，物料银 617.817 两。两年相比，工价约为前期的 2.27 倍。乾隆三十八年奏销玉活计 9 件，物料银 562.359 两，乾隆六十年奏销玉活计 13 件，物料银 591.945 两。两年相比，工价约为前期的 2.71 倍。大致估算，工价银后期是前期的 2 倍多。后期雇佣工匠的成本增加与这时玉活计制作工艺更加精细，导致工量增多、工价银增加，有直接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四十二年以前承办玉活计俱是动用“外支不敷银两”。但自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奏销变为各费俱经“随时给发”，不再动用“外支不敷银两”。乾隆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则是“各费俱经该商等照例于赏给盐政养廉内撙节随时给发，并未动用外支不敷银两”。[①] 问题是，不动用专项，这 15 年制办玉活计所用银两从何而来？为什么会呈现出如此复杂的变化？

最先奏销玉活计“未动用外支不敷银两”的是伊龄阿。乾隆四十六年，伊龄阿调任长芦盐政，两淮盐政由图明阿继任。乾隆帝发现图明阿任内的奏销不再动用专项银两，于是下旨询问：“详查造办处档案内，自四十三年以前李质颖、寅著任内，所有此等银项俱系动用外支不敷

① 《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 067700；《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档案号：故宫 071279。

银两，至伊龄阿三年任内即未经动用，今图明阿亦仿照伊龄阿之例办理，但此等工食料物银两，现已随时给发，究系动用何项，或系自行捐办，亦应于折内叙明，相应请旨”，并要求“就近先行询问伊龄阿”。伊龄阿回复称，查前盐政寅著任内未动用该项银两报销。又经立即当面询问承办玉作的总商等，据称，所办玉活计料物、工价为数不多，所需银两“商等即于每年给发办理贡物盐政养廉银内撙节随时给发”。伊龄阿认为“该年承办玉活所需工料银两原属无多，承办各商禀请于办贡银两内随时给发，似属以公完公”。[①] 也就是说，伊龄阿认为玉活计工料银是从办贡盐政养廉银内拨发的。这样正当合理。

然而，据表 1 显示，寅著任内奏销玉活计是动用“外支不敷”银两，这和上述伊龄阿的说法存在矛盾。时任两淮盐政的图明阿回复：

> 随又面询该总商等，据称……至丁酉纲办过玉活计工价各费，商等随时禀请运司，于例带之加斤补平项下暂垫给发，及外支不敷银两于该纲纲食引盐办竣之日始行交完。商等愚昧之见，以活计所用无多，其加斤补平一项例系商等带纳，可以不必拨还。因请将外支不敷银两全数留存报解。嗣后，戊戌等纲亦照此办理……至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内，寅著呈缴匡庐飞瀑山子一件，于咨造办处文内声明，玉匠工食等项俱已随时给发，请免开销。此后呈交玉活计均不报销，是以四十三年伊龄阿到任亦声明，外支不敷银两并未动用，请将全数解交。戊戌、己亥二纲俱循照无异。奴才昨于奏销庚子纲盐引钱粮之后，据运司详报，各项应交内库银两逐款查核，见玉作所用工费，近年总商俱请先于加斤补平项下随时借支给发，纲竣亦不拨还。奴才以外支不敷与加斤补平均系商带公用，并无格外加增，亦即相沿前案，奏请将外支不敷全数解交，并非自行捐办。[②]

图明阿亦称，经“覆加查核”，传办玉活计不动用专项银两，确是自寅著开始。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内，寅著呈缴一件“匡庐飞瀑”玉山子，奏称所需各费已随时给发，不用报销。此后，再呈交玉活计均不报销。

两淮地区为何会出现制玉不用专项银两的情况？正如伊龄阿、图明阿所称，自寅著任内一件玉山子不报销开始。但一件玉器不奏销尚可理解，诸如此后却是每纲几十件甚至上百件玉活计都不奏销。伊龄阿的理由是“前任盐政寅著既未动支，奴才四十三年以后亦即遵照办理，全数解缴”。[③] 图明阿亦认为，伊龄阿任内如此，自己也遵照前例办理。“相沿前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前例已得乾隆帝准许。乾隆帝对此只询问过一次，并未提出异议。乾隆五十四年全德奏报玉活计203件俱不开销时，奏销折上亦御批“览”字。[④] 如此竟持续了15年。直至乾隆五十七年，乾隆帝才下旨明令禁止，“嗣后，凡有交办活计……毋许仍令商人捐办”。[⑤] 此后，两淮盐政传办玉活计才复归于“外支不敷”银两内奏销。

这 15 年传办玉活计动用何项银两，值得关注。图明阿奉旨奏明玉活计动支银两称，经当面询问承办玉活的总商得知，乾隆四十三年奏销的丁酉纲办过玉活计各费于“加斤补平”项下给发。又据运司详报“各项应交内库银两逐款查核，见玉作所用工费，近年总商俱请先于加斤补平项下随时借支给发，纲竣亦不拨还”。也就是说，伊龄阿任内所办玉活计也是动用“加斤补平”项。只不过伊龄阿面询总商时，答复是用办贡的盐政养廉银。因此，伊龄阿复任两淮盐政后，乾隆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仍称各费来自盐政养廉银，其实仍出自“加斤补平”项下。“加

① 《宫中朱批奏折》，长芦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923-031。

②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图明阿，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0923-032。

③ 《宫中朱批奏折》，长芦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923-031。

④ 《军机处档折件》，两淮盐政全德，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档案号：故机 042572。

⑤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全德，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5-0932-002。

斤补平”是两淮地区每年额定正课之外，“按引输纳”以备公用之需的费用。[①] 然而，“于杂项、加斤补平内带纳，仍系派自商人，亦属陋规”。[②] 可见，这期间传办玉活计的各项费用仍由商人承担。

在此期间，两淮盐政承办过数件大体量玉器。如近万斤的大禹治水图玉山，自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玉料运到扬州，至乾隆五十二年历经六年制作完成，其巨大的体量、精美的雕刻工艺均令人赞叹。乾隆四十一年，乾隆帝传旨令五千斤玉一块做瓮一件，交两淮盐政伊龄阿成造。四千余斤玉一块亦做瓮一件，交造办处成做。造办处所做玉瓮历经三年半完工，共计用过工饭买办银九千八百余两。[③] 两淮成造的九龙大玉瓮于乾隆四十五年送京呈览，一同送京的还有南山积翠大玉山。[④] 两淮所作九龙大玉瓮较造办处的仍多出约一千斤，由此可见其耗资之巨，亦可推知体量约为其两倍的大禹治水图玉山用费之高。此外，仍有数座几千斤的玉山。这期间，两淮地区共承办过大小玉活计 1080 件，均奏请不开销。[⑤]

事实上，商人承担的玉活计费用并不止如此。前述伊龄阿、图明阿问及承办玉作总商时，商人们的回复值得注意。总商对伊龄阿答复，“奉发玉活计所需料物、工价为数无多，如循例开销外支不敷银两，实觉于心不安”。[⑥] 图明阿也称，商人认为活计所用无多，加斤补平项下所用银两“可以不必拨还”。[⑦] 意思就是，工价不多的情况下，不开销外支不敷银两，而是由商人代出。从表 1 可见，实际承办玉件与开销玉件数目有一定差别。如乾隆三十五年，两淮盐政李质颖奏报，此次办缴过共六十三件，三十件工价无多，无须开销。[⑧] 如此，每年办过玉活工价不多、无须专项开销的部分，仍是由商人承担。

传办玉活计动用两淮地区大量人力、物财资源。由表 1 可统计，历年工价不多玉活计有案可查的共计 125 件。“商等随时给发”期间，不“造册报销”玉活计共有 1080 件。两项相加，合计玉活计共 1205 件。这些制玉用费均由商人额外直接承担，并未动用专项银两。专项“外支不敷”银的余剩银两则最终解送内务府充公。自乾隆二十五年两淮盐政承办玉活计以来，共有“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两”一百二十六万六千一百七十五两六钱八分七厘输入内廷。[⑨] 也就是说，朝廷通过传办玉活计，不仅将大量精美玉器收入宫廷，同时又从两淮地区输进 126 万多银两。这些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均来自两淮商人。

四、商人开销问题的解决过程与成效

传办玉活计中遇有问题，盐政势必先当面询问承办玉作的总商。可见，玉活计是由商人具体承办。玉活计所用银两为何由商人承担，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有学者认为，商人出资办贡部分是由奏销制度造成的。奏销是先支出后报销，盐商的资金优势为他们赢得办差机会。商人亦因此加强了与朝廷的联系，也能从盐业生意中获得额外利润。[⑩] 然而，任用商人办差并非

---

①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3。“缉私看仓各员役薪水……并余平充公等项，每引完银一钱三分至八分零，以备一切公用之需者，名为加斤补平。”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6 册，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档案出版社，1986 年，第 96–97 页。

③ 《大玉瓮》，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八日，《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39 册，第 529、553–554 页。

④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14–0043–056。

⑤ 详见表 1。该数据包括乾隆五十七年不开销的部分。

⑥ 《宫中朱批奏折》，长芦盐政伊龄阿，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923–031。

⑦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图明阿，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0923–032。

⑧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465–023。

⑨ 详见表 1，“余利银”项。

⑩ 吴玉廉：《奢华之网：十八世纪的徽州盐商、社会阶层和经世之道》，第 110–111 页。

只玉活计一项，而是与其他办贡事务一致，属于长期形成的惯例。正如玉活计奏销中所常见的，玉作费用经承办商人“暂垫给发”，其后并不拨还。易引发商人开销的垫资承办行为在其他办贡中也同样存在。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尤拔世请奏“上年恭进古玩、玉器，各商恳请免开价值”，称“屡奉饬催各商”，但各商“再四恳求”，请求免开报价。乾隆帝回应：“无此理，不令开销，弊实又从此起，但不冒销可耳。”[①] 六月，尤拔世再次代为奏请，恳请免开所恭进的各物。乾隆朱批回复“仍遵前旨行”。[②] 皇帝一再拒绝商人开销，反而证明了这种风气的积久习深。

（一）商人开销问题的解决过程

商人开销和浮费是两淮办贡中的两大顽疾，也是弊端之源。乾隆三十三年两淮预提盐引案发生，查除提引积弊后，乾隆帝令两淮地区“妥定章程，以防其渐”。旨意明确要求“每年应办盐务公事，例于外支项下动用者，如何核实支报，不致有影射滥费之虞，及盐政每年办贡如何悉力澄清，不致留暗累商人之隙”。[③] 此中表明，朝廷并非不用商人办贡，而是禁止办贡中“有借商力”、暗累商人、引致浮费。这样看，两淮办贡就不仅是关系帝王贡物的事务，还触及盐务、吏治等问题。也因此，两淮地区数次调整规范，试图防止商人牵涉开销，以除弊源。

商人开销的直接原因是办贡公项不明确、款数不足。款项明确指专款专办，专在此项内动用。否则，支取混乱，“事不画一，转滋浮混、影射”。[④] 遇有“不敷”，商人“牵混”办理，也容易留下隐患。乾隆时期，两淮地区设有两项办贡银两，即“外支项”和玉活计专项“外支不敷银”。外支项“向系众商所捐匣费岁充办公之用”。[⑤] 虽名外支，实为商捐。两项银两都是来自商人。两淮曾多次修订“外支项”银两，从中可观察朝廷解决此问题的逻辑。

乾隆六年议定，每纲设“外支银”四万八千两，除常贡一万二千两外，余下作为公用、应酬等项动用。[⑥] 常贡指两淮每年都需进贡。乾隆二十六年定，“外支项”内一切应酬不得开销，“如有特交办物件，许其在于外支银动给，造册呈报”。[⑦]“特交办”是两淮办贡的另一种形式。同年六月，两淮盐政高恒奏，外支项下如有特交之事恐不够用，但商人们提出“现因办理差务领有提引，可以通融，无须另议”。[⑧] 这种做法无疑存在弊端。乾隆三十三年预提盐引案指向，商人在应交提引官项内动用，历年办贡及预备差务共用过银 467 万余两。并串通盐政侵蚀，高恒收受 13 万多两，普福收受 8 万余两，而且还有代办贡物等事。[⑨] 可见，款项不明确定于一项内动用，款数不足而任由商人开销的做法暗藏营私、贪蚀之弊。清查此案后，盐政尤拔世奉旨上报两淮办贡情形时奏明，“外支项”内办贡动支，“原奏内系每年造报造办处，历任盐政因多不敷未曾造报”。[⑩] 另一份奏折也指出，“其中有余不足，商人牵混办理，未能悉数清算，难免借口多用之处”。[⑪] 可见，款数不足而牵涉商人还会影响正常奏销，引起浮费。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两淮地区议定，往年办贡商人牵混办理，“今已彻底澄清”。解决方案是“将外支银款扩充存贮”，专设为常贡及特交办理事件、装修等项所用，其开销统于此项内动用，“将一年用过确实数目汇总造册，呈送造办处核销，则承办商人不致再存通融、补苴、私

①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14-0035-030。
②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14-0035-071。
③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3。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348-053。
⑤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3。
⑥ 《清高宗实录》卷 635，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丁亥。
⑦ 《清高宗实录》卷 635，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丁亥。
⑧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高恒，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档案号：04-01-35-0460-002。
⑨ 《清高宗实录》卷 813，乾隆三十三年六月辛巳。
⑩ 《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52491。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348-053。

见，牵混浮开，亦不致再有暗累矣”。[①] 即开销款项明确，款数扩充足用，明白照实核销。

上述尽管是对“外支项”的调整，从中仍然可见朝廷解决办贡银两问题的逻辑，即设置明确、充足的公项，办贡开销统于公项内动用。商人不出己资而是支取公项办贡，一切动支项目用于实处，“俾精粗巨细，悉登册档”，奏销上报核查。[②] 办贡不再丝毫“有借商力”。

关于备办中核实支取、报销办贡银两的方案，乾隆三十三年议定，“备贡银两收贮运库，系运司专司出纳”。运司即盐运使。具体程序是，遇有一切应办事件，盐政“行知”运司。盐运使预先估价，选商领办，支给银两，并将银数随时详报盐政查核。盐政则不必经手贡银，再亲自与商人交涉，而是发令、监督，年底一起汇总报销。[③] 乾隆三十五年议定，先“选商领银”，再“支给贡银，令办商赴运库兑领”。原因是，令商人到盐政衙门领银，“势必经由盐政家人，难免轻平扣色等弊，且行之日久，万一盐政自行短发，甚至勒取空领，商人亦莫可如何”。因此，当办贡商人应该采办之时，“查照额定银数，盐政札饬运使令承办之商赴领，仍将给发过数目报明盐政备案，俾后任有所稽查，以永杜短价累商之弊”。[④] 原则仍不变，相较前次增加了盐政备案环节。总结起来说，在贡银支报方面要接受三层监察，分别是支出银两时报盐政查核；出银后，盐政备案发银数目，这样也可供后任稽查；年底奏销时，接受朝廷核查。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切断办贡中盐政与商人的利益联系，保证商人如数领到办贡银两，并令盐运使和盐政互相监督，避免盐政“勒派分肥”，也避免商人额外的开销。

从上述可知，两淮从银项、支取、报销方面立定规范，设置充足的办贡官项，一切办贡项目俱在其中动用，核实支报、据实奏销，设计不可谓不周全。传办玉活计中，朝廷也曾专门设有充足的造办银两，设计了严格的奏销核查制度，但在实施过程中，商人却依然为 1205 件玉活计支付所用，而且几乎贯穿传办始终。从传办玉活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朝廷的规范并未得到有效落实，预期效果自然也未实现。正如乾隆帝朱批所言“所议皆可，然当行之在人”。[⑤] 然而，朝廷为两淮办贡设计了周密的防范措施，传办玉活计活动在严格管控下开展，定例如何被突破？玉活计每年都要奏销，如何回避来自朝廷的监督？这些要回到玉活计传办的具体过程中去分析。

（二）商人开销问题的解决效果

玉活计奏销情况显示，奏销转折点出现在乾隆四十三年。乾隆四十六年，两淮盐政奉旨奏明玉活计动支项，折中具奏，据总商称，“乾隆三十三年，盐务应支、应解各项奏定章程之后，所有外支不敷银两，自己丑至丙申历纲办过玉活计，均将用过工料银数造报请销，余银呈解”。[⑥] 乾隆四十二年，寅著奏解了丙申纲办过玉活计的余剩银数。[⑦] 也就是说，在奏定章程后，两淮共办过八纲玉活计，奏销都是遵照章程执行。但自乾隆四十三年奏销的丁酉纲办过玉活计各费于“加斤补平”项下给发，一直持续到乾隆五十七年。

这里仍值得关注的是，此时玉活计的开支并未按章程所定，在专项银两内动用。这就是定例被破坏的开始，恰恰也就是刚开始“外支项”下所着力解决的弊端问题。

商人提出“暂垫”，并在传办中实行，是得到了运司和盐政允许。从核实支报规范中可知，运司专管运库贡银出纳，过问办贡银两问题。也就是说，商人申请在得到运司允许后，才开始实行。盐政负责奏销，因此，乾隆四十六年图明阿核查玉作用费时，要据运司详报。而玉活计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348-053。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348-053。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348-053。
④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284-016。
⑤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李质颖，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284-016。
⑥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图明阿，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0923-032。
⑦ 《宫中档奏折》，两淮盐政寅著，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档案号：故宫 058628。

未动用专项，专项全部充公，也正是经盐政奏销。可见，不动专项能在传办中实行，是商人、运司、盐政的综合作用。

玉活计奏销以各方都默认的形式回到旧有弊端上。纲竣奏销时，商人之见，“加斤补平”是商等带纳，可以不必拨还。盐政认为，这两项均是“商带公用”，并无格外加增。亦照前案奏销，并将专项银两全部上缴。乾隆帝对此也没有表示异议。显然，明确支出的是商捐银两，对官项并无不利。在这个过程中，彼此都有着各自的顾虑和盘算。结果是奏销不再遵照章程执行。

至乾隆五十七年，乾隆帝再提及此事时却态度转变，认为“是该商等于前项应征之外，复又出资给发工匠，殊非恤商之道，殊觉小气”，明令此后回到专项内动用。盐政自称“跪读之下，愧悚无地”，承诺此后“再不听商人捐办”。各商人得知后跪称，蒙皇上“豢养数十年”，没有丝毫“仰报”，“此等辛工饭食本极细微”，却承蒙体恤。从商人言辞恳切的请求中可知，比起豢养之恩，制玉用费则显得“极细微”。商人因不得报效，而难以自安。盐政劝导，“尔等若仍执前说，转非圣慈俯恤至意”。[①] 最终，玉活计奏销遵照旨意又回到章程中执行。

传办玉活计运行模式为朝廷下令，盐政传达执行，商人具体承办。这决定了传办活动是处在多方利益交织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在两淮办贡问题上朝廷态度呈现出两面性，一方面想要构建“查剔积弊”“圣慈俯恤”的形象，一方面又并不排斥商人捐办、报效。这种矛盾延伸到传办玉活计中，乾隆帝态度就表现出摇摆不定，一面要推动办贡规范调整，一面又在传办中，对任用商人支付的奏销多朱批“览”字，至少在乾隆五十七年以前，对此并未表示异议。也正因为奏销最终要接受朝廷核查，在传办中，乾隆帝态度主导了政策走向。继而其态度转变时，政策执行也跟着出现变化。盐政也要在这种矛盾中寻求平衡，在按例奏销被问及时，解释“并无格外加增”，在奉旨动用专项后执行，并开导商人遵行。商人则一面叩谢朝廷立法的体恤，在实际传办中，又最先破坏政策规定。无论商人是出于借机“仰报”朝廷，还是“借端交接逢迎”盐政，为自己以后谋得更多利益打算。事实是，在商人、盐官、朝廷的共同作用下，政策偏离了原来的设计。玉活计传办过程揭示出两淮地区利益交织的复杂关系影响到传办的平稳运行。

五、结语

乾隆年间已形成北京、苏州、扬州等多个制玉中心并立的局面。两淮的传办玉活计即宫中发出皇帝旨意及玉料、画样，两淮盐政奉旨执行，商人具体承办。最终盐政呈进按皇帝旨意成造的玉器，并每年交回三四万两的“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两”。

传办玉活计过程显示，盐政组织、监督玉器成造过程，上奏玉器制作情况与进度，控制成造质量及期限，玉器完工后送京呈览；传办玉活计设有动用专项“外支不敷银两”，玉活计所用银两按例每年造册送造办处查核、奏销，质量不合格的由官员赔补，造办玉活计剩余银两解送造办处。

玉活计奏销情况分析可见，宫中通过传办玉活计从两淮地区获取大量资源。自乾隆二十五年两淮盐政承办玉活计以来，共制办 1570 件玉活计，其中 1205 件的制玉用费由商人直接承担，超过总数的 76%。同样来自两淮商人的制办玉活计专项“外支不敷银两”，余剩部分解送内务府，历年共计 126 万多两“造办玉活计余利银两”送京。

传办玉活计是两淮办贡中的一部分。两淮地区从银项、支取、报销方面制定规范，试图办贡中不再丝毫“有借商力”，官项“银归实用”。传办玉活计的实际情况显示出，朝廷的严格规定并未在传办中得到有效落实，自然预期效果也未实现。

玉活计传办过程呈现出传办活动从执行政策到偏离制度再又复归的演变轨迹。在这一过程

① 《宫中朱批奏折》，两淮盐政全德，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5-0932-002。

中，商人、运司、盐政、皇帝均参与其中。在运司、盐政的允许下，商人提出的“暂垫”在传办中实行，玉活计不再动用专项。奏销时，商人、盐政各执其词，为不动专项提供合理依据，朝廷也并未表达异议。由此，传办偏离原来的制度规定，乾隆帝的矛盾态度也影响到政策执行。朝廷既想建构正面形象，又想获取更多资源，盐政、商人也各有反复考量。传办玉活计中每个转折的关键节点，均有来自各方力量的权衡与博弈。玉活计传办始终处在利益交织的复杂关系中。传办玉活计的曲折历程揭示出，朝廷、盐官、商人之间多方力量共同作用，从不同层面影响了政策最终的实施效果。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yanwu yu Zaobanchu jingfei, wuliao laiyuan” (Funds and material sources for salt affairs and construction offices in the Qing dynasty). *Yanyeshi yanjiu* (Salt industry History Journal) 3 (2019).

Teng Deyong. “Yangxindian neidian jiutan” (A study on the Inner Court of Yangxin Hall).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19).

Wu Yulian. *Shehua zhi wang: 18 shiji de Huizhou yanshang, shehui jieceng he jingshi zhi dao* (Luxurious networks: salt merchants, status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23.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 of the “Commissioned Jade Workshops” in the Lianghuai Salt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HAO P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xi University; h68p@163.com)

WEI Lin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xi University; wn86tw@163.com)

Abstract: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imperial court adopted a system known as “imperial commission” (*chuanban*) to produce jade artifacts (*yu huoji*), whereby edicts were issued from the palace to institutions outside the capital, instructing them to manufacture jade objects according to imperial instructions, which were then presented back to the court upon completion. The court required all responsible agencies to submit monthly reports on jade production progress, established a compensation system to ensure product quality, and implemented a ledger-based accounting and reimbursement review system to monitor financial expenditures. Lianghuai Salt Administration acting on imperial orders, was specifically tasked with overseeing this process. Records of financial settlements over the 36-year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Lianghuai Salt Administration carried out these commissions reveal that the court received a total of 1,570 jade items and more than 1.26 million taels of silver, of which the cost of 1,205 jade pieces was directly borne by salt merchants. In response to problems that arose during tribute procurement, the court formulated detailed regulations. However, actual practices in the system show that these rules were not effectively enforced. The course of the operations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teraction among multiple interest groups—including the imperial court, salt officials, and merchants—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the ultimat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Qianlong, Lianghuai Salt Administration, *Chuan-ban* jade articles, salt merchants